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計價協商會議

委員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五)上午 7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陳冠明	陳冠明	行政代表()
2	教務主任	羅欣慧	羅欣慧	行政代表()
3	學務主任	林木俊	林木俊	行政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	廖崑竹	廖崑竹	社會公正人士()
5	家長會會長	賈克勤	賈克勤代	家長代表()
6	家長會委員	李珮鳳	李珮鳳	家長代表()
7	家長會委員	林恩惠	請假	家長代表()
8	家長會代表	郭家瑜	郭家瑜	家長代表()
9	家長代表	廖怡鳳	廖怡鳳	家長代表()
10	家長代表	鄭士鴻	鄭士鴻	家長代表()
11	家長代表	洪周慈慧	洪周慈慧	家長代表()
12	高中教師代表	張志聰	張志聰	高中教師代表()
13	國中教師代表	吳健維	吳健維	國中教師代表()
14	國中學生代表	黃子綺	黃子綺	列席
15	高中學生代表	李欣慈	李欣慈	列席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計價協商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三、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五)上午 7 時 30 分

四、地點：本校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總務主任	李晉榮	李晉榮	
2	會計主任	賴靜瑩	賴靜瑩	
3	設備組長	黃聖涵	黃聖涵	
4	註冊組長	林文彬	林文彬	
5	教學組長	陳俊賢	請假	
6	午餐秘書	陳柏文	陳柏文	
7	護理師	吳宜靜	吳宜靜	
8	體育組長	吳德偉		
9	出納組長	王慧娟	王慧娟	
10				
11				
12				
13				
14				
15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計價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五〉上午 7 時 30 分

貳、地點：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冠明校長

紀錄：王慧娟

肆、主席致詞：(略)

出納組長王慧娟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中部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付暨代辦費用，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2. 具本國國籍學生全面免學費，另收取雜費 1,740 元、班級費 5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同一家長及同戶籍收取一位為原則)、教科書籍費(依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午餐費、學生團保費 233 元、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等，免收網路使用費。
3. 高一學生另併入註冊費收取健康檢查費 550 元。
4. 冷氣使用費依據本校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班級使用冷氣採儲值刷卡的方式，每度以 5 元計算，每次儲值限 500 元之倍數，學期末其餘額可辦理退費。
5. 冷氣機維護費每人每學期擬收取 150 元，經代收代辦委員會議通過後於註冊時收取。
6. 午餐收費方式原則採整學期收費，如有特殊需求學生可至出納組改單後以月繳方式收費。
7. 其他代收代辦費如戶外教學費，寒暑輔導費等等，應於收取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8. 以上收費情形請參閱所附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第 2 學期高中註冊收費標準屆時依相關單位提供

金額辦理收費事宜。

案由二：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國中部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付暨代辦費用，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收取基準表辦理。
2. 國中收費項目包括教科書籍費(依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家長會費 100 元(同一家長及同戶籍收取一位為原則)、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元，7、8 年級普通班另有校訂必修教材費需收費。
3.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部分，國中學生依規定免收費。
4. 國中部冷氣卡依縣府每年所核撥冷氣電費補助金額儲值，以供該學期正式課程期間使用，儲值額度用畢以不再儲值為原則，學期末其餘額歸零不可辦理退費。非正式課程期間(第八節、假日及寒暑假…等)，教室冷氣使用每度電以 5 元計費。
5. 冷氣機維護費若該年度縣府有核撥經費補助，則不另收取。
6. 午餐收費方式原則採整學期收費，如有特殊需求學生可至出納組改單後以月繳方式收費。
7. 其他代收代辦費如戶外教學費，寒暑輔導費等等，應於收取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8. 以上收費情形請參閱所附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第 2 學期國中註冊收費標準屆時依相關單位提供金額辦理收費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8 時 0 分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計價協商會議照片



